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1年10月20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	
掛號	第 170 號	

#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陳鵬介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207

傳真：02-23070244

電子信箱：ponjay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10131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修正公告資料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管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修正公告1份，原訂實施日112年1月1日調整自112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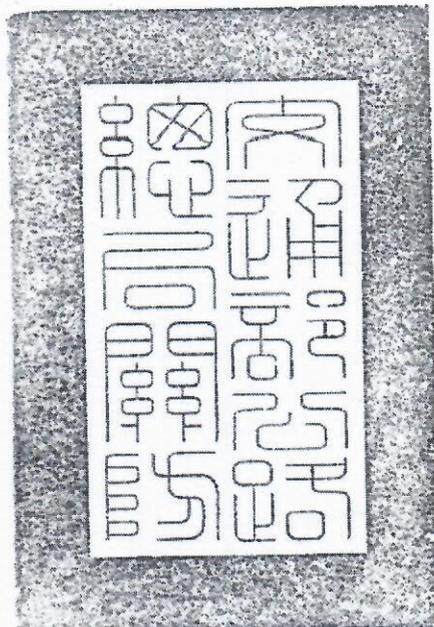
# 局長 陳文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1012618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局轄管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，原訂實施日112年1月1日調整自112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3項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速限調整措施修正自112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111年12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為宣導期。
- 二、原公告20公噸以上大貨車調降速限路段維持不變：
  - (一)台61線6K+000至13K+000(八里三交流道~林口交流道)
  - (二)台61線16K+300至60K+500(東華路口~新豐二交流道)
  - (三)台61線101K+200至305K+750(外埔交流道~十分交流道)

局長 陳文瑞